

小学五一黑板报活动方案 小学五一活动方案(汇总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装潢合作合同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

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

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

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

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装潢合作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工程户型:

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

(1) 工程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预算表应当以《深圳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

障。

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条 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载荷，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

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

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	--------	-----	--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	--------	----	--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柜、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

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备注：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装潢合作合同篇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面积：

3、工程承包项目：

4、工程承包方式：

5、工程期限天：

6、开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调，代理办各类证件等。

2、甲方在工程开工之前，要向乙方详细讲解图纸及施工质量的要求，如果甲方的图纸与工程现场有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及时修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工程开工前，负责乙方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甲方到相关部门做好装修审批手续，提供施工期的水源、电源。

5、甲方在施工期间要经常到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安全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醒乙方负责人。

6、甲方在施工期间，要及时提供施工所用的材料，不得拖延时间，如造成工地没有材料而停工现象，误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在用电过程中要认真操作，不能擅自乱拉、乱接、如造成工程事故、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高空做业情况下，一定要检查脚手架、木架、及木楼梯的牢固状况，如发现不牢固有松动情况，要及时修改、加固，如不修改加固造成人身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甲方指定先生（或女士）为本工程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工作的联络及交接协负责。

4、乙方要保护好原居室内各项设施施工使用功能、保证居室内水电、及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引起的损坏应负责修复，并保护施工现场整洁，每个班组都要及时清理自己施工造成的垃圾，如施工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别的班组误工、及工程成品损坏，由当事施工班组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图纸施工，在不明确的情况下要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讲解，如乙方擅自做主，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每个班组在施工中都要对别的工程成品加于保护，不能破坏别的班组施工成品及半成品，如有损坏应负全

部责任。

6、每个施工班组在开工之前，要认真看清图纸详细计算施工用的材料，如造成材料的浪费及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

7、工地严禁偷窃行为，如发现偷窃材料及工人的钱财现象，按偷窃的价格10倍处罚，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举报者按偷窃所罚款的50%给予奖励。

8、乙方工地承包后要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在材料到位及水电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拖延，如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施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v^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省质监局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认证工程质量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墙体砌砖，室内分割完工、水电、管道及其他隐蔽工程完工。

2、泥水、木工、工程完工。

3、油漆工程完工、竣工、整体验收。

4、在各阶段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分阶段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按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所有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住宅工程保修责任，水电为五年，其他项目为两年，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进行修理。如水电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到现场修理，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费用由业主负责，如工程材料问题，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谈好价格后，乙方开工一星期后，甲方应付乙方生活费，工程进展过半，甲方应付乙方工程完成量的30%，工程结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的95%工程款，余款5%在工程验收后一年付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潢合作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

施工负责人：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其他(注明部位)，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搬卸费、电梯运货费、管理费、装修出入证工本费及押金等。)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三、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四、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材料进场时要甲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剩余尾款_____（大写：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

等)。

三、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

四、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约定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双方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3、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添写工程验收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

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约定款项。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约定款项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7、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工作

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仅为施工专用，工人不得用于私用）

3、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4、如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响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1、指派（姓名）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

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7、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需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二、合同附件：

1、乙方施工工艺步骤；

2、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装潢合作合同篇五

地址: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行业准入证号码: _____

丙方: _____

社团登记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